

附件 1

致戒毒人员家属书

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增强人民群众共享全面依法治国成果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广东省司法厅建设了广东司法行政远程会见管理系统，我省戒毒系统启动了远程探访工作，符合资格条件家属可以在全省各县（区、市）司法局通过远程视频通话的方式与戒毒人员进行探访。

资格条件：戒毒人员的配偶、父母、岳父母（家公婆）、子女、同胞兄弟姐妹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等亲属，以及所在单位或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、经审批的有利于戒毒人员戒治的帮教人员、三代以内旁系亲属，可以提出申请远程探访。

基本程序：（一）申请代理人登录系统、实名注册；（二）登记探访人的基本信息；（三）填报拟远程探访的对象；（四）填报参与该次远程探访所有探访人的基本信息，以及与远程探访对象的亲属关系；（五）选定拟探访的场地（县区司法局）；（六）选定号源，即选择探访的时间；（七）如有必要的，可以填写申请理由或特殊说明；（八）提交申请；（九）查询审批情况；（十）按预约时间提前到达当地县区司法局。

具体详细内容请家属通过浏览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戒毒管理局的官方网站或者“广东司法行政”微信公众号了解详情，也可以到各地级以上市、县区司法局咨询具体情况。

远程探访是一项惠民工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 2

广东司法行政戒毒机关远程探访对象承诺书

远程探访是广东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、将戒治工作延伸所外、提高戒治质量的有力举措，是一项便民惠民的实事工程。

本探访对象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广东司法行政戒毒人员远程探访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其它有关探访管理规定；

二、举止文明，不无理取闹、不大声喧哗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；

三、不使用隐语、外语或现场监管工作人员不懂的语言交谈；

四、不谈论不利于戒治或涉及戒毒所保密的内容；

五、不出现侮辱探访人言语或者行为；

六、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探访室；

七、探访过程中保持平和心态，出现身体不适或者其它重大变故的，及时报告现场管理民警，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探访对象签名（指模）：

探访日期：

（承诺书一式二份，探访对象、戒毒所各持一份）

远程探访申请审批基本流程图

